

证券代码：002394

证券简称：联发股份

公告编号：LF2025-037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25日（星期四）下午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25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2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22日

7、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海安市恒联路88号 公司二楼会议室

8、出席对象：

(1) 截至2025年9月22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或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提案 3、4 为等额选举		
3.00	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5）人
3.01	选举潘志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3.02	选举于拥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3.03	选举孔令国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3.04	选举江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3.05	选举于银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4.00	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3）人
4.01	选举陈丽花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2	选举郁崇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3	选举毛志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披露情况

提案 1、提案 2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 3、提案 4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审议事项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信息公告。

3、特别强调事项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

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2) 上述提案中提案 2、提案 3、提案 4 对参与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算并予以披露。

(3) 上述议案中提案 2 需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即需经参加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4) 上述提案 3、提案 4 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选举，其中选举非独立董事 5 名，独立董事 3 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5 年 9 月 23 日、9 月 24 日（星期二、星期三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00）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 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 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异地股东书面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13-88869066

传真号码：0513-88869069

联系人：张洪梅

通讯地址：江苏省海安市城东镇恒联路 88 号

邮政编码：226600

5、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6、其他事项：本次股东会不发放礼品和有价证券。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九日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2394”，投票简称为“联发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提案 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5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5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 ② 选举独立董事（提案 4，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本次股东会投票不设置总议案。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 年 9 月 2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25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25 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并代理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 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额度的议案	√			
2. 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提案 3、4 为等额选举					
3. 00	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5）人			
3. 01	选举潘志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3. 02	选举于拥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3. 03	选举孔令国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3. 04	选举江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3. 05	选举于银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4. 00	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3）人			
4. 01	选举陈丽花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 02	选举郁崇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 03	选举毛志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说明：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弃权”方框内打“√”，做出投票指示，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或不选无效；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和股份性质：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